

建湖县审计局文件

建审发〔2021〕4号

建湖县审计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科室、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审计条例》，我局制定了《建湖县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。现将《建湖县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建湖县审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

编码 (序号)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处罚标准	处罚等次	裁量幅度
1	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	《审计法》第四十三条 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《江苏省审计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责令改正,可以通报批评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	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,及时改正的	给予警告,或免于处罚
				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,拒不改正,情节较轻的	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
				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,拒不改正,情节较重的	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
				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,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,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,拒不改正,情节严重的	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

2	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的	《审计法》第四十六条 《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	情节轻微，及时改正的	给予警告，或免于处罚
				没有违法所得的，情节较轻的	给予警告，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
				没有违法所得的，情节较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	给予警告，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
				没有违法所得的，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	给予警告，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
				有违法所得的，情节较轻的	给予警告，对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
				有违法所得的，情节较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	给予警告，对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
				有违法所得的，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	给予警告，对单位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

3	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	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	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、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，情节轻微，及时改正的	给予警告，或免于处罚
				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、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，情节较轻的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
				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、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，情节较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20%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
				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、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，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

4	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，或者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，或者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	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	违规使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情节轻微，及时改正的	给予警告，或免于处罚
				违规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情节较轻的	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25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2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
				违规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情节较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	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25%以上4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%以上25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
				违规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	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4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5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

5	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	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，或者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，情节轻微，未造成损失的	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或免于处罚
				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，或者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，或者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，情节较轻，未造成损失的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
				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，或者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，或者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，情节严重的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
				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，或者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，或者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，情节严重的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
6	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七条	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。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	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，情节轻微，及时改正的	给予警告，或免于处罚
				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，情节较轻的	没收违法所得。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
				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，情节较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	没收违法所得。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
				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，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	没收违法所得。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

备注：《自由裁量基准》中有关自由裁量的规定，所称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；所称“至”，下限数包括本数，上限数不包括本数，若是最高一档处罚则包括上限数。

